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NA CHE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507
电话：010-6703.5668 传真：010-6703.5668 邮编：100062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经公司聘请，委派陈娜律师、王健律师出席现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

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大会通知》”）的公告，并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通知》中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6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 1 号院 16 号楼 11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桂兰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85,0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77%。该等股东均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即公司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并于会议召开前进行了登记。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章程修正案》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

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4 年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报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984,788.12 元,公司合并实收资本为 11,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章程: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制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正为: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制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8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陈娜 陈娜

经办律师：陈娜 陈娜

经办律师：王健 王健

2025 年 5 月 9 日